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儒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刘儒晒，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在石河子大学任助教；岭南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任助教、讲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获得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本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经本人对独立性情况的自我评估，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	公司召	实际出	委托出	缺席董	是否连	公司召开	出席股
-----	-----	-----	-----	-----	-----	------	-----

名	开董事会次数	席董事会次数	席董事会次数	事会次数	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次数	东会次数
刘儒晒	9	9	0	0	否	3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聘用审计机构和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关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原有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的同时切入汽车芯片领域，有助于直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特别职权的情形。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八、报告期内工作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全年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任职期间内，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全面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人的问题积极予以解答，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九、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

案、草案修订稿，本人对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各项程序且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等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

（七）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剑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是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职业操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管理层与治理层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上述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以及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依据、数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提升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独立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刘儒昞

2026年4月29日